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年7月22日 營雪企字第11010040121號函訂定

-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設籍本處園區及周邊（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能整體提升競爭力，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國中、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函授班、學分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延畢學生等）。
- 三、本要點申請人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凡於第一點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籍之學生，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低收入戶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並得優先錄取）：
 1. 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
 - (1) 國小：五年級或六年級學年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 國中：學年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德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3) 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學年總平均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德育)乙等或成績七十分以上。
 2.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前項條件，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
 - (二) 如就讀學校未評定操行(德育)成績者，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 四、本獎助學金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逕送本處辦理：

 - (一)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操行成績單(如為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並經學校認章)。

- (二) 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者本人之存款帳戶影本。

五、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及作業程序：

本處於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

六、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發放名額及金額：

本處得視年度相關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發放基準如下：

- (一) 國小(五、六年級)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 國中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 (四)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
- (五)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與前四項不得重覆領取)。
- (六)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七、審查及發放方式：

- (一) 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依第三點規定審查，並依第四、六點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
- (二) 資料不符者，本處另予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三) 本獎助學金一律以匯款方式發給(非提供郵局或臺銀帳戶者，如有手續費逕自獎助學金內扣除)。
- (四) 本處於審核通過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發文日期為憑)將獎助學金逕為匯入申請人帳戶，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
- (五) 符合申請條件，且設籍於苗栗縣泰安鄉之梅園村、象鼻村及新竹縣五峰鄉之桃山村、大隘村及新竹縣尖石鄉之秀巒村、玉峰村及臺中市和平區之平等里、梨山里二年以上學生得優先錄取。

八、申請人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同時受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獎

助學金者，須於接獲本處書面通知後五日內填具放棄切結書(如附件二)逕送本處。如經查證同時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喪失下一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九、為評量實施成效及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於受理申請時實施教問卷調查(格式如附件三)，並於審核結果通知時發送本處宣導品。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本處說明為準。

附件一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族別	族	設籍時間	*需設籍2年, 低收入者不在此限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校/科系/年級 (以申請成績學校為主)			
請申請人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V			
申請種類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4-5年級、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一份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上及下學期成績單) ※如為影本, 若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學校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存款帳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已畢業者請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本申請免附戶籍設籍及身分註記之證明文件, 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由本處逕至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 申請人如不同意或任何異動, 請自行檢附。			
學年成績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	
	分	分	
本人詳閱並同意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 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 並不退件。			
申請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放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辦_____學年度獎學金，因有重複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依規定重複請領獎學金者須擇一放棄，或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

本處獎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名稱：_____）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獎學金實施之效益及滿意度調查

您好，感謝您申請雪霸國家公園獎學金，為了解本項獎學金實施之效益，非常感謝您協助填答問卷，並請隨申請資料一併寄回或至官網連結點線上填答。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敬上

申請者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泰安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五峰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尖石鄉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和平區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1. 請問您從何種管道得知本處獎學金申請訊息?(可複選)
 本處官網 村里廣播 學校公告 其他_____
2. 請問您預定將本項獎學金用在哪些項目：(可複選)
 註冊費 購買文具書籍 添置衣物 交通費 購買電子產品
 膳食費 交由父母統一運用 其他_____
3. 若獲得本處獎學金是否有助於減輕您家庭的負擔?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很少 沒有幫助
4. 藉由本處獎學金之獎勵措施是否有助於提升您的在校成績或發展特殊才藝?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很少 沒有幫助
5. 請問您之前收到本處宣導品之處理方式(不限於獎助學金申請)?
 全數閱讀或使用 部分閱讀或使用 未閱讀或使用並自己收藏 轉贈親友
6. 請問您之前收到本處宣導品是否有助於認識雪霸國家公園?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很少 沒有幫助
7. 請問您過去曾參加本處辦理之何項活動?(可複選)
 到校環境宣導 Youth Camp 暑期環教活動 皆未參加 其他_____
8. 請問您的專長或技能(或喜好)為：_____
9.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感謝您的用心填答》